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洪亞君
電話：7531859
電子信箱：gaga0509@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線西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303522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及學生名冊（共2個電子檔）(376470000A_1130352225_ATTACH1.pdf、376470000A_1130352225_ATTACH2.ods)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3學年度第1學期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費及伙食費經費，請於113年9月30日前送件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9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2930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學生助學金及住宿伙食費原則」辦理。

二、前揭原則業於113年6月1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0950A號 令修正發布在案，住宿生每名學生每學期補助伙食費新臺 幣1萬6,000元。

三、申請本補助之學校，應確依上揭規定審查，並檢齊原住民學生名冊1份及學生身分證明文件，請於原住民族別上以螢光筆標註(影本請加蓋與正本相符及承辦人職章)併同概算

教務處　收文:113/09/16
1130003460　有附件

表等相關表件於113年9月26日前寄送本府彙辦(信封請註明辦理113-1國中小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申請)。領據及收支結算表請待公告後另行寄送。

四、請填妥公文附件「113-1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學生名冊」，上傳至https://forms.gle/Wo8UwbnyDejsHQfb7(檔案名稱為「○○學校113-1國中小原住民住宿生住宿及伙食費申請表」)，俾利本府轉陳教育部國教署審核。請注意作業時間，勿影響學生權益。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4/09/16 09:37:08